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

院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保密委、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开展保密检查工作的要求，经院保密委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 2021 年度保密自查自评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机关、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，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，夯实保密工作主体责任，推进保密工作规范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建设，开创我院保密工作新局面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院保密自查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次保密自查自评工作，检查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，负责全院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查检查、总结报告等工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全院保密自查自评工作采取院直各单位自查自评和院

综合评估相结合的办法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具体实施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自查自评阶段：院直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对照《内设机构基本自查目录及自评标准》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主要包括七个自查项目：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工作秘密管理、涉密文件管理、信息设备保密管理、涉外保密管理、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、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：根据自查结果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整改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保密工作材料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：根据整改结果，对照七个自查项目，认真撰写本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报告。

四、总结验收

请各单位于5月14日前，将本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报告、《内设机构基本自查目录及自评标准》（附件2）、非涉密计算机管理台账（附件1）、非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台账（附件3）等资料加盖公章报送院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乔淑、高瑞鑫

联系电话：65718004

